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

壹、沿革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成立於 1969 年，除負責推動績效評估，也在多層次與面向上形塑政府機關運作機能，繼而影響其績效表現與改善公共服務，可說是政府績效體系的奠基者與演化的中樞。

1949 年中央政府遷臺後，即積極推動行政改革。1952 年，蔣中正總統指示行政院規劃行政（計畫、執行、考核）三聯制，作為處理行政事務的基本要點。1966 年，行政院成立行政改革研究會，由政務委員陳雪屏擔任召集人，於 1967 年 2 月提出「行政院對行政機關檢討改進措施總報告」，建議在行政院下設立研究考核委員會，負責研究發展及考核工作，並將當時的行政院事務管理規劃小組、研究發展小組、行政機關考成委員會、國營事業綜合研究考核小組、參秘室、圖表室、國營事業資料檔及敵情研究室等 7 單位裁撤，其業務歸併於研考會。1969 年 3 月，成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作為推動各項政策研究規劃及施政考核之主責機關。其委員會議也納入人事、主計機關首長，協調績效管理工作的人事及經費運用。不過，此時僅是一個臨時性的派用機關，下設秘書室、資料室、管制考核組及研究發展組，人事及會計業務由行政院本部人員兼辦。

最初，研考會相關管考的工作人員以軍人為骨幹，並由國防部負責作戰計畫的宋達將軍擔任首任副主任委員，企圖將軍中較具成效的作戰

計畫管理經驗引進行政機關內。1976 年第四任主任委員魏鏞上任後，大量引進西方的行政管理理論及經驗，也推動培育社會科學人才，遴選公教人員赴國外攻讀社會科學博士學位。自此，我國研考工作開始以科班出身的官僚主導，工具的使用也跟隨西方國家的發展潮流。期間，組織設置開始擴大及升格。1981 年，研究發展組及管制考核組升格為處，資料室改設為圖書及出版室，並增設綜合計畫處及資訊管理處，人事及會計也歸由研考會自辦。1987 年 1 月，制定公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條例」，成為行政院正式的常設機關。

1990 年代以來，因應民主化的發展，改採分權負責的策略，要求各行政機關應建立自我管理之能力，研考會只提供技術及交流平臺。2010 年 2 月 3 日，修訂公布「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啟動行政院組織改造。2012 年 5 月 20 日，文化部成立後，將研考會下之政府出版品管理處併入該部。2013 年 8 月 21 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施行。同日，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後裁撤。

貳、移轉及整理

國史館典藏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係 2007 年移轉到館。全部皆已完成初步整理，共計 196 卷。檔案期間自 1993 年至 2006 年。

參、內容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依其業務職掌，大致可分為研究發展、綜合計畫、管制考核、政治案件陳訴案等 4 大類。茲分述如

下。

一、研究發展

內容要項包含「河川污染及環保犯罪分析與防制方案」、研商「農業勞動人口優先發放敬老津貼」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國民年金制度研議小組」會議紀錄、研商「行政院環保署 1996 年度新設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編列有關事宜」會議紀錄、研商「高雄新市鎮」、「南部科學園區」、「南部科技工業區」開發相互配合之可行性及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研商澎湖縣轄內第三級古蹟「蔡廷蘭進士第」之保存及修護事宜會議記錄、研商勞委會陳報之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有關事宜會議紀錄、研商「基隆河治理計劃推動」有關事宜會議記錄、旅遊和觀光業受 SARS 衝擊政府之紓困措施、「研商病死豬肉流用管理協調事宜」會議紀錄、研商「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計畫（草案）」會議紀錄等案。

二、綜合計畫

內容要項包含政府遷臺以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推動之重大政策、計畫及建設資料、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遷臺以來推動之重大政策、計畫及建設資料、研議臺灣省政府所提「臺灣省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草案）」及會議記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會議紀錄、關於經濟部擬具「遏止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推動方向之芻議座談會紀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64 年重要工作概述、「捷運建設推動方式與組織架構研討會」會議紀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會議紀錄等案。

三、管制考核

內容要項包含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問題調查報告、臺北榮民總醫

院發生院內感染瘧疾事件之查處情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辦理「前臺灣鐵路共濟組合臺籍組員權益案專案調查報告」案情形、監察院糾正臺灣電力公司核能三廠蒸汽洩漏事件且持續發生人員作業疏失案、「1995年度列管計畫實地查證北宜高速公路計畫檢討會」紀錄、國防部所屬陸軍化學兵學校官兵遭受輻射污染違失案、有關賀伯颱風災害行政疏失檢討情形、政府相關單位事先未能防範福昌公司惡意閉廠事後又未能保護勞工權益案、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辦理臺北地區三期防洪計畫違失案、「陸軍東引反共救國軍指揮部一一一高地彈藥庫，設置位置不當案」、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拒絕薛添霖君申請補償之行政處分不當案等案。

四、政治案件陳訴案

內容要項包含郭勝華陳訴其父郭章垣因二二八事件致遭殺害請求賠償並恢復名譽案之調查報告、臺灣大學哲學系事件請依調查意見改善處理案、香港華僑孔昭允陳訴案、余陳月瑛等陳訴為余登發余瑞言父子被誣陷案件請平反冤情案、監察院審查「陳文成命案為明真相予以覆查等情案」核閱意見、有關監察院請就郭振邦等陳情案查明併 50 年代叛亂、匪諜案件參酌辦理見復案、張家林陳訴戒嚴時期遭無故羈押與刑求及未受賠償案、鄭登

468 8-9 (10-13)

主 體			位 別			受 文 者		
說明：謹復 鈞院八十五年四月八日台八十五教〇八八七三號函。			副 本			行政院研考會		
敬請 鑒察。			正 本			行政院		
部長 郭 為 藩			國立臺灣大學			本部秘書室		
主 旨：檢陳本部對監察院調查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事件調查竣事，查復書如附件。			監察院調查案，教育行政			報 辦 理 情 形，全案擬繼續		
日期：八十五年四月八日			附 件			字號：台高(一)字第八五〇二七三三五三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八日			送 文			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八日		
監察院			文			中華民國樹給(區)送月捌日		
06998			教育行政					

臺灣大學哲學系事件調查案

雲陳訴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蒙冤難伸請明察覆審以返我清白之身案、林義雄宅血案懸宕未破情治檢警機關人員有無故縱懈怠違法失職案、民國三十八年「臺大、師院四六事件」基於監察院職權讓當事人有恢復名譽、平反冤情的機會等情等案。